

#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 十一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贯彻落实省离休干部医疗费社会统筹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

施，做好监督工作。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273.9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48.03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9 年新成立，人员、车辆等都未全部到位，到 2020 年基本全部到位。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253.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53.8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7 万元，数额极小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26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5.09 万元，占 3.83%；项目支出 31990.75 万元，占 96.1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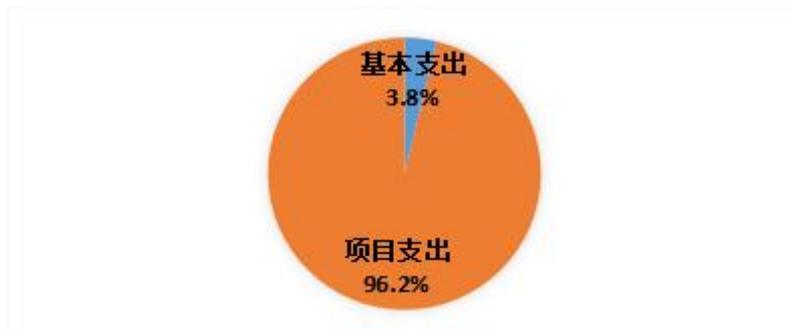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33253.8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031.07 万元，增长 3.20%，主要是 2020 年中央、省、县各级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比 2019 年都有提高。另外由于人员及购置的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公用经费较 2019 年也有提高。本年支出 33265.85 万元，增加 1060.48 万元，增长 3.29%，主要是是 2020 年中央、省、县各级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比 2019 年都有提高。另外由于人员及购置的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公用经费较 2019 年也有提高。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5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1%，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中央追加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本年支出 3326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14.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中有中央追加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26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3159.83 万元，占 99.68%；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67.97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类）支出 38.05 万元，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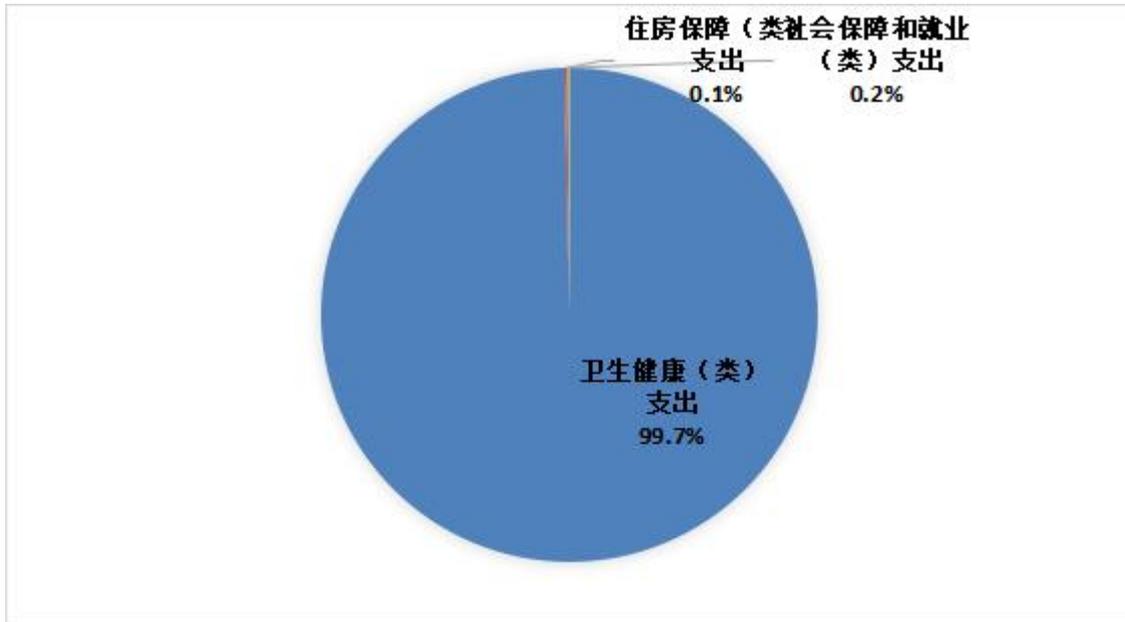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37.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数持平；较 2019 年度增加 52.27 万元，增长 1730.79%，主要是我单位 2019 年新成立，2019 年未发生新车购置事宜，2020 年新购置公车 3 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52.27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 2019 年新成立，2019 年未发生新车购置事宜，2020 年新购置公车 3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46.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46.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我单位 2019 年新成立，2019 年未发生新车购置事宜，2020 年新购置公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1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6.14 万元，增长 203.31%，主要是 2019 年公车数量是 1 辆，2020 年新购置公车 3 辆，所以公务运行维护费增幅很大。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数持平；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3243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6 号）”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93号）”等项目分别委托霸州市医疗保障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基本顺利完成，绝大多数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局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比对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显示，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定的不全面、项目绩效标准相对模糊，难以或无法进行准确评价等问题，但大部分项目基本达到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较为良好。在项目绩效评价实际操作过程中，实际绩效监控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6号）项目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93号）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93号）项目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9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37 万元，执行数为 6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期保证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工作；二是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 60%；三是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2）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19]101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19]10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是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

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三是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3）城乡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20 万元，执行数为 598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二是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分配标准要求，2020 年财政补助标准县级配套 110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4)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是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三是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5)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4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818 万元，执行数为 17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 60%；二是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6）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6 号）项目自评综述：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是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三是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7）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76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7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是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三是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8）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

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58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58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91万元，执行数为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60%；二是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9）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105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105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后期上级预算调整为8万，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2019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收费系统中 15 个乡镇（区、办）辖区村街进行发放补助；二是进一步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该项目等待医保收缴接近尾声才实施，开始较晚，到年底基本实施完毕，只是款项为拨付到位，结转下年拨付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10）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补充保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补充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0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补充保险资金 23.04 万元，廊坊一直未出台标准及需缴纳的手续，直到年底通知说该项目涉及到的补充保险取消，该项目不实施，此笔款项收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项目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现象。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93 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37	到位数:	6937	执行数:	6937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 财政资金	6937	其中: 财政资金	6937	其中: 财政资金	693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力争 2020 年参保人数超过 2019 年参保人数 548473 人;			2020 年参保人数 544281 人		99.85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 60%;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 70%;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2020 年参保人数(人)		>=548473 人	544281	15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0%	70%	19
		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财政补助标准(元)		>=110 元	110	19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8%	1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满意度(%)		>=90%	92%	18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此项目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刘晓华

联系电话: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19]101 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	到位数:	126	执行数:	12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6	其中: 财政资金	126	其中: 财政资金	12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00.00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保资助率(%)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95%	>95%	24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0%	23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20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此项目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靳尚伟

联系电话:

5660129

##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20	到位数:	5987.09	执行数:	5987.09	
	其中:财政资金	6420	其中:财政资金	5987.09	其中:财政资金	5987.0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力争2020年参保人数超过2019年参保人数548473人;			2020年参保人数544281人		99.85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60%;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70%;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分配标准要求,2020年财政补助标准县级配套110元。			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分配标准要求,2020年财政补助标准县级配套110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2020年参保人数(人)		>=548473人	544281	15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0%	70%	19
		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财政补助标准(元)		>=110元	110	19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8%	1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满意度(%)		>=90%	92	18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此项目执行无大偏差。
-------------------	------------

填报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 5660129

##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	到位数:	500	执行数:	500
	其中: 财政资金	500	其中: 财政资金	500	其中: 财政资金	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00.00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 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 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助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2788 人	12788	16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95%	>95%	17
		质量指标	参保资助率(%)	=100%	100%	18
			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0%	16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2788 人次	12788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9
	总分					
五、存在问题、	此项目执行无偏差。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	--

填报人:靳尚伟

联系电话: 5660129

##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4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18	到位数:	17818	执行数:	17818	
	其中:财政资金	17818	其中:财政资金	17818	其中:财政资金	178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力争2020年参保人数超过2019年参保人数548473人;			2020年参保人数544281人			99.85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60%;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70%;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2020年参保人数(人)		>=548473人	544281	20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0%	70%	24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8%	2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满意度(%)		>=90%	92	23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此项目执行无偏差。
-------------------	-----------

填报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  
5660129

##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6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	到位数:	101	执行数:	101		
	其中:财政资金	101	其中:财政资金	101	其中:财政资金	101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00.00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保资助率(%)	=100%	100%	24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95%	>95%	24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0%	23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22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此项目执行无偏差。
-------------------	-----------

填报人:靳尚伟

联系电话: 5660129

##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76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6	到位数:	6	执行数:	6
	其中: 财政资金	6	其中: 财政资金	6	其中: 财政资金	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100.00
	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 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 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95%	>95%	18
		质量指标	参保资助率(%)	=100%	=100%	18
		时效指标	实际拨付时间	<=11 月份	12	9
		成本指标	实际拨付资金数额	<=6 万元	6	2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0%	1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9
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此项目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靳尚伟

联系电话: 5660129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58 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491	到位数:	491	执行数:	491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91	其中: 财政资金	491	其中: 财政资金	4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力争 2020 年参保人数超过 2019 年参保人数 548473 人;			2020 年参保人数 544281 人			99.85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 60%;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 70%;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2020 年参保人数(人)		>=548473 人	544281	20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0%	70%	24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8%	2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满意度(%)		>=90%	92	23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此项目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刘晓华

联系电话:  
5660129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105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	到位数：	8	执行数：	0	80%
	其中：财政资金	9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 2019 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费系统中 15 个乡镇（区、办）辖区村街进行发放补助。			项目资金结转下年		80.00	
	进一步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进行宣传。			项目资金结转下年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代办员补助覆盖范围（个）		=15 个	=15 个	30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0%	结转下年发放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村级代办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该项目等待医保收缴接近尾声才实施，开始较晚，到年底基本实施完毕，只是款项为拨付到位，结转下年拨付发放。						

填报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  
5660129

##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保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4	到位数:	23.04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资金	23.04	其中: 财政资金	23.04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 2020 年度 288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保险的报销工作, 协助协议保险公司及时将补充保险费按照每人 800 元标准缴纳到位。					0.00	
	根据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 确保全部参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保险。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88 人		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率(%)	=100%		0	
		质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率(%)	=100%		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比例(%)	<=10%		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城乡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的满意度	>=90%		0	
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保险资金 23.04 万元, 廊坊一直未出台标准及需缴纳的手续, 直到年底通知说该项目涉及到的补充保险取消, 该项目不实施, 此笔款项收回。						

填报人: 刘晓华

联系电话: 5660129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2020年无第三方评价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单位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不存在较大的问题，但仍有些细小需要完善的问题，有极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全面完整，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指标的设置。我单位共10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的有8个，评价等级为良的有1个，评价等级为差的有1个。评优率为80%，评良率为10%，评差率为10%。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 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60%；根据文件要求各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保质保量到位。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第一批）的 通知（冀财社 [2019]114号）	完成	17818	17818	17818	17818
			关于下达 2020 年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 通知（冀财社 [2020]58号）	完成	491	491	491	491
			城乡医疗保险县级 补助资金	完成	6420	6420	5987.09	5987.09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财政补 助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冀财社 [2019]93号）	完成	6937	6937	6937	6937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19]116 号）	完成	101	101	101	101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19]101 号）	完成	126	126	126	126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76 号）	完成	6	6	6	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完成	500	500	500	500
金额合计					32399	32399	31966.09	31966.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 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5%	4	4		
		预算调整率	0	0	4	3		
		支出进度率	≥100%	99%	4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4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15
		.....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	9
	社会效益	各部门正常工作比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群众, 满意度	≥90%	90%	10	9

合 计		-	-	100	96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我单位是新成立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可能存在不健全的地方，在今后工作中不断的研究发现并改进。			
	3. 其他措施	无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0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100.7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工作运行所需设备基本都在 2020 年购置，在 2020 增加资本性支出 100.72 万元，分别是办公设备购置 64.59 万元、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46.13 万元，另外人员及公车数量都较 2019 年有所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幅很大。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我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成立后确认公车编制 4 辆，成立支出划转 1 辆，另外 3 辆在 2020 年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新成立时由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划转过来，已

经不能使用现在正在走报废手续。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四部分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15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253.9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3,265.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10
	30			61	
<b>总计</b>	31	33,273.95	<b>总计</b>	62	33,27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253.92	33,253.85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	7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7	6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7	67.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39.89	33,139.83					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5	22.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5	22.2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237.75	31,237.7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237.75	31,237.75					
21013	医疗救助	733.00	73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3.00	73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46.89	1,146.83					0.07
2101501	行政运行	1,146.89	1,146.83					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	3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5	3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265.85	1,275.09	31,99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7	6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7	6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7	6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9.83	1,169.07	31,99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5	22.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5	22.2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237.75		31,237.7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237.75		31,237.75			
21013	医疗救助	733.00		73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3.00		73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66.83	1,146.83	2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46.83	1,146.8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	3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5	3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97	6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159.83	33,15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05	38.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253.8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3,265.85	33,265.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0	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3,273.85	<b>总计</b>	64	33,273.85	33,27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265.85	1,275.09	31,99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7	6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7	6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7	6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9.83	1,169.07	31,99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5	22.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5	22.2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237.75		31,237.7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237.75		31,237.75
21013	医疗救助	733.00		73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3.00		73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66.83	1,146.83	2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46.83	1,146.8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	3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5	3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8.91	30201	办公费	19.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21	30202	印刷费	9.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0.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2.9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1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	30207	邮电费	46.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6	30208	取暖费	5.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30211	差旅费	3.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6.13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3.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8.06	公用经费合计				237.04	

注：本表反映 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55.29		55.29	46.13	9.1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55.29		55.29	46.13	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